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虹刑初字第1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某。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14〕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挪用公款罪，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柳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姚某某于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间，利用其担任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供船部副经理期，负责免税香烟订单接洽、送烟上轮、收取烟款并向公司财务上缴烟款的职务便利，在与上海养海船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过程中，采取收取烟款延时入帐等手法，将该单位14笔烟款共计人民币1,062,902元存入其开设的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内，通过使用该卡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营利活动，谋取非法利益。

2013年10月9日，被告人姚某某主动向检察机关投案，并已向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归还了全部挪用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姚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王某、袁甲、袁乙、杜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的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出具的被告人姚某某的职务证明材料，供船销售缴款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提篮桥支行、外高桥支行提供的《借记卡明细对账单》、《银行卡存款凭证》、《“双利丰”个人通知存款约定转存协议》等书证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且属情节严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挪用公款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姚某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已向被害单位归还全部挪用款，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为维护国家廉政制度，保护公共财产和国有公司的正常管理秩序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某某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卞 飙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马翠华
钱纪君
王倩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